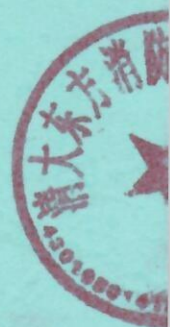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01包)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方（受托人）：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01包)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方：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对甲方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对象、名称、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档案管理规定（暂行）》等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等资料协助甲方开展以下服务工作：

- 1、甲方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乙方完成，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 2、负责消防相关资料的审核整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置专人审核图纸、制定方案。现场验收前，核对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并出具审核意见，根据竣工图纸制定验收方案。
 - b) 审核、装订、归档工程申请表、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以及相关隐蔽工程施工和验收资料等。
 - c)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
 - d)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资料；

e)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f)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g) 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h)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综合审查合格书、技术咨询报告等审查意见资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文件，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专家评审意见，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和消防设计变更情况。

i) 对验收项目的受理流程进行梳理；

j) 对项目的申报资料及图纸进行技术审查，熟悉项目概况、识别验收关键点和隐患重点、制定验收方案和验收路线；

k) 其他资料。

3、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a) 对建筑防（灭）火设施的外观以及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b)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风速、流量、照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

c)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d) 对消防产品进行抽查，核对其市场准入证明文件；

e) 对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功能测试。

f) 现场验收时全程陪同，识别现场隐患，提出现场验收意见建议；

g)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二）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六)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七)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八)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九) 消防电梯；

(十) 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三)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四) 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十五) 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十六) 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十七)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十八)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4、配合甲方进行综合评定与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

a) 对现场检测结果的不合格项，提出整改建议；对现场验收无法确定的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b) 评审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

c) 据实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

d) 审查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e) 验收完毕后梳理验收归档资料，负责收集、汇总现场验收过程中形成的工程资料抽查记录、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记录、综合评定记录等全部资料。

f) 依据现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档案管理规定（暂行）》完成 2026 年度消防验收、备案项目档案整理、组卷、编目和装订。

g) 其他住建委需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等。

5、支持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提供日常消防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

b) 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性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案，对现场验收无法确定的技术问题出具专项研究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c) 提供消防验收专业知识的技术培训、教育工作；

d) 提供验收所需要的仪器、设备、车辆及技术支持；

e) 针对市民反映的涉及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方面问题，提供支持性技术服务。

f) 其他住建委需求的支持性技术服务。

三、编制依据

国家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内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提供编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并保证其真实、合法。乙方应提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查看。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要求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甲方指定 赵石刚（姓名），联系方式：010-89703031 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乙方完成有关工作，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为乙方人员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7、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作为甲方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委派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 2、乙方应按采购人需求派驻项目组。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同时派驻不少于3名满足消防验收服务的不同专业、具有消防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资格、具有10年以上消防验收相关工作经验人员，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社保证明（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得雇佣外单位人员）。乙方指定1名负责人，并提供负责人姓名：战天英 联系电话：1350105534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适合工作要求时，乙方应接受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议，于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 3、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为昌平区当年需要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全部项目，乙方须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依据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自甲方提出验收服务需求开始，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出具《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需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对报告内容负责，同时为甲方提供纸质版技术服务报告3份。
- 4、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交给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 5、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 6、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文档等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受检单位的经营信息等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 7、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和甲方提供的现场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范及第三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定期对所属职工进行现场安全防护知识培训，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各项规范，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8、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根据事故鉴定报告确定责任承担主体，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向责任主体追究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时，如甲方因此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按照法律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各项工作，不得为第三方增加不合理的负担。
-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完成检测内容，在消防验收过程中不得存在漏检、检验错误和人为原因造成的验收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发现两次乙方须按照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发现三次视为情节严重，除乙方须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若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接受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11、乙方单位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或负责验收业务的名义承接新项目、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上述问题，发现一次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在查实问题之日起 10 天内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内容

(一)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二) 服务预估面积

2026 度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面积预计约 200 万平方米(复查面积和技术服务面积不重复计算，以最终实际服务平米数为准)。

八、技术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 2026 年度每包供应商技术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一次性支付。
- 2、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工资成本、税费、购买或维修检测设备费、车辆运行保养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交通费、办公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等，实际服务面积超出预估面积时仍按成交价结算。

(二) 支付条件、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

- 1、支付条件：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效益，严把服务质量关，付款前，甲方对乙方服务工程量、服务行为、《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编制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时间准时、服务标准规范、符合合同要求，《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等相关标准并按合同要求签字盖章，档案资料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档案管理规定（暂行）》装订完成，且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支付金额：乙方完成 2026 年度技术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技术支持服务费 98.1 (万元) (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元)。2026 年度每包供应商技术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 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合同义务，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客户资料、文档、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所有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服务人员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接受验收单位的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受检单位的经营信息和完成的工作成果等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接受消防验收的单位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材料，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所有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录像、照片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应妥善保管，不得外传。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双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或者接受消防验收的单位秘密，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第三方服务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

8、保密期限：乙方自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服务之日开始，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对涉及的全部信息加以保密，直至资料全部销毁。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则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合格，则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另外，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如出具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要求乙方支付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违约金；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服务费专款专用的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方完成的，或者工作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果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含离职人员）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或接受消防验收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接受消防验收方的损失。违反保密协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按照前述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一、特别约定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如果本项目被取消或本项目的资金被财政部门取消，则自本项目被取消之日或本项目的资金被取消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3 日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丁长年

指定联系人：电话：

移动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2016年4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战天英

指定联系人：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2016年4月4日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全称): 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01包)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01包)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01包)委托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01包)委托合同》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履行本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01包)委托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成果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丁士军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钱天英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责任人): 海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乙方在建设工程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责任书, 明确乙方的安全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及时间, 派驻项目组, 进场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 2、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范条例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为其实际作业的员工购买人身保险。
- 3、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和甲方提供的现场工作时, 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范及第三方的管理制度。
- 4、乙方应定期对所属职工进行现场安全防护知识培训,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各项规范, 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5、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 并及时改正。
- 6、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 7、如发生安全事故, 应根据事故鉴定报告确定责任承担主体,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向责任主体追究相关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 乙方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时, 如甲方因此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 9、本安全责任书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
负责人

2026年4月24日



丁占军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24日



战天英

